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53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李佳倫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伊之妹妹，相對人因長期罹患精神疾病，並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曾遭強制送醫，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其心神狀況，已見相對人可自行就坐及行走，且對於本院所詢問題均能正確回應（卷第53-57頁）。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方員（按即相對人）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其長年來具生活功能，略具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

01 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時有部分障礙，其臨床診斷為『雙相型
02 情感性疾患：第一型，目前躁症發作』。方員自國中至今，
03 情緒在重度憂鬱症及躁症之間擺盪，目前具個人健康照顧能
04 力、具生活功能、具交通能力、略具社會功能、略具社會
05 性、具部分財經理解能力，但不具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其
06 在躁症時，因生物性難以控制之衝動下，易有不切實際之決
07 定及行為。其因情緒及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
08 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目前不具完全
09 管理財產之能力，故推斷方員符合輔助宣告之資格」等語，
10 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13年8月14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5
11 0536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67-72頁）。
12 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致其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
13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5 四、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
16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7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18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
19 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
20 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21 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22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23 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
24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
25 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
26 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7 五、本件相對人既業經為輔助之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
28 定輔助人。本院審酌相對人之父母俱歿，無配偶及子女，其
29 最近親屬即手足，則一致陳明推舉聲請人為輔助人，有同意
30 書可證（卷第49頁），且衡酌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兄妹之至親
31 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相對人亦表示

01 同意由聲請人協助照顧生活及財產事項等語（卷第59頁），
02 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3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李姿嫻